

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(境)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接待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|
| 1.81 | 0.00 | 1.81 | 0.00 | 1.81 | 0.00 |

二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.81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19万元，下降9.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.8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.81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19 万元，下降 9.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.81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19 万元，下降 9.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开支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，降低购置费用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